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在本钢宾馆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 6 人，韩革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赵忠民先生代为表决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赵忠民先生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1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董事会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- 2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董事会选举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

董事会副董事长；

3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赵忠民董事、韩革董事、赵希男独立董事三人组成，赵忠民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田丽独立董事、金永利独立董事、曹爱民董事三人组成，钟田丽女士任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金永利独立董事、钟田丽独立董事、赵忠民董事三人组成，金永利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希男独立董事、金永利独立董事、赵伟董事三人组成，赵希男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4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》。

为了保证本公司期货经营工作的有效开展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更加稳健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》。

5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，对冲公司采购的原燃料与销售的钢铁产品的现货库存价格风险，达到锁定合理利润的目的，2016 年公司将根据新制订的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》开展期货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为开展期货业务，制定了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组织架构、业务流程、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及业务运行方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开展期货业务。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、实现转型跨越发展。

公司确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